

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北斗星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402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9286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北斗星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